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禹州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管理（被褥、手术布类供应及洗涤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符合/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管理（被褥、手术布类供应及洗涤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创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创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